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1136252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21條第1項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2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生效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。

三、第三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：

(一)施行範圍(如附圖)：

1、本市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&G。

2、本市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。

(二)施行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，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。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。

2、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、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。

3、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。

市長 黃偉哲 休假
副市長 戴謙代行